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2024〕79号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平安区地震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

《海东市平安区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

海东市平安区地震 应急预案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应急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2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及职责	2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3
2.3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4
2.4 各应急小组及其职责	10
2.5 基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15
3 地震应急响应机制	15
3.1 地震灾害分级	15
3.2 分级响应	16
4 监测报告	17
4.1 监测预报	17
4.2 灾情速报	18
5 应急响应	18
5.1 先期处置	18
5.2 I、II、III级应急响应	19
5.2.1 应急响应启动	19
5.2.2 指挥协调	20
5.2.3 应急处置	21
5.3 IV级响应	21
5.3.1 应急响应启动	21
5.3.2 指挥协调	21
5.3.3 应急处置	23
5.4 信息发布	27
5.5 响应终止	27

6 后期处置	28
6.1 调查评估	28
6.2 工作总结	28
7 恢复重建	28
7.1 恢复重建规划	28
7.2 恢复重建实施	28
8 应急保障	29
8.1 应急队伍保障	29
8.2 指挥平台保障	30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30
8.4 基础设施保障	31
8.5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31
9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32
9.1 有感地震应急	32
9.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33
9.3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33
9.4 区外地震应急	33
10 预案管理	33
10.1 预案管理	33
10.2 预案管理与修订	34
10.3 宣传、培训与演练	34
10.4 奖励与责任	35
10.5 以上、以下的含义	35
10.6 预案解释	35
10.7 预案实施时间	35
11 附件	35
附件 1 应急响应流程图	37
附件 2 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联系电话	37
附件 3 全区公众避难场所（已挂牌）汇总表	39
附件 4 全区救灾物资（区级、省级代储）汇总表	43
附件 5 全区应急救援力量汇总表	45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规范地震应急救援指挥体系，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开展地震应急防范与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风险，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青海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青海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青海省防震减灾条例》《青海省地震应急预案》及《海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东市地震应急预案》《海东市平安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文件，结合平安区实际，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海东市平安区辖区范围内的地震灾害以及毗邻地区发生对我区造成影响的地震灾害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党的统一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军

地联动、社会参与、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区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区政府是应对本区行政区域一般地震灾害的主体。

2 应急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设立海东市平安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全区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工作。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及职责

指 挥 长：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

第一副指挥长：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 指 挥 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武警平安中队中队长

成 员：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
区纪委监委、区人民武装部、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公安局、区红十字会、区发展改革和工业商务信息化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
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统计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团区委、区气象局、
区供电公司、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电信平安分公司、移动平安分

公司、联通平安分公司负责人。

主要职责：传达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执行青海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及上级党委、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全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制定防震、抗震、救灾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震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组织指挥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区级层面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协调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落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抗震救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抗震救灾指挥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值班电话：0972-7919980。

主要职责：负责落实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地震灾害的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核实与研判信息，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工作；负责组织发布震情、灾情信息和宣传引导工作；承办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按照区政府安排部署做好一般地震灾害的应对处置工作，负责较大以上地震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抗震救灾新闻发布会，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抗震救灾各项事务；接收、安排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稳妥做好记者到灾区的采访管理和服务工作。

区委宣传部：根据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部署，指导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加强舆情分析，正确引导社会舆情，指导、协助做好抗震救灾新闻发布工作。

区委统战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组织动员全体党员干部职工第一时间投入抢险救灾工作中，及时收集统计统一战线各领域（统战部门、民族宗教、非公有制经济等）受灾情况，准确掌握灾情；组织统一战线成员捐款捐物，救灾赈灾。

区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灾区民兵第一时间自救互救，解救受灾群众、排控重大险情、保护重要目标、抢运人员物资，协助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援工作，协助当地政府和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稳定；支援地方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启用乡镇、村社两级应急救援队伍力量参与地震救援工作；负责综合指导村（社区）抗震救灾工作，协助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安排、抗灾救灾、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区纪委监委：负责监督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秩序，督促各单位

积极履职，对不积极履职，造成应急处置工作延误的情况及时处置。配合做好地震灾区应急物资捐赠、登记、发放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进行震情速报，快速了解灾情、建议启动相应级别的地震应急响应；组织协调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综合研判灾害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汇总灾情信息和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协助相关部门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参与灾情及其应急救援情况新闻发布工作；负责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区公安局：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做好灾区道路交通疏导工作，确保安全畅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抗震救灾和应急救援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抢现象，查处制造、传播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

区红十字会：负责组织管理、调配红十字会会员、志愿者和救护员参与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工作；依法开展社会募捐，负责捐赠款物的接收、发放和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是负责协助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应急物资的储备、采购、调度工作；协调各部门积极推进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灾后重建工作；负责落实救灾粮源、生活必需品的组织调运、供应，负责监测应急状态下

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供应情况。二是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抢修并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必要时在灾区架设临时基站，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确保在极端情况下，至少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建立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加强地震应急通信演练等工作。三是负责调拨生活必需品，组织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做好灾区群众基本生活物资的供应保障；对商贸企业、市场损毁情况进行核实；配合做好救灾物资的调运、分配、转运工作。

区教育局：指导灾区学校做好灾情信息的收集、上报；组织力量配合救援队伍在学校开展救援，视情组织转移和安置灾区师生，指导灾区学校恢复教学秩序，配合相关部门对校舍进行安全鉴定、加固，组织做好校舍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将防震减灾知识纳入学校教学内容，指导学校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疏散演练。

区民政局：指导协调相关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困难群众基本社会服务等事务。

区司法局：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

区财政局：一是负责组织对所需应急救援物资的政府采购，并对区应急救援物资的采购、储存、调运所需资金予以保障，会同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及时分配下达。二是负责受灾群众应急贷款授信和发放工作，协调督促区内保险公司开展保险理赔工作，帮助受灾群众尽快恢复生产生活。

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灾情应急测绘、地质灾害信息收集、上报等工作；承担地震灾害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地震灾区及周边地质灾害隐患再排查工作，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灾区次生环境污染情况的监测及应急处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灾区建（构）筑物抗震性能进行隐患排查；组织指导灾区各类建（构）筑物的抗震加固和修复工作，指导灾区恢复重建；指导协调对城市的基础设施等进行抢险，恢复基础设施功能；协助应急避难场所开设与管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组织收集灾区公路、桥梁、隧道等灾情信息并迅速上报、续报；组织对被毁坏的公路、桥梁和有关设施的抢险抢修；协调运力，保障地震物资和灾民的应急运输；协同区公安局指导相关部门实施交通管制措施；指导道路抢修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

区水利局：指导收集并上报灾区水利工程灾情信息；监督指导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指导灾区水利工程和相关险情排查、评估、水利工程灾后恢复重建。

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按照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安排部署积极开展抢险救援、过渡安置及灾后重建谋划等工作。制定并组织

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指导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查核、评估农业因灾损失情况，指导协调灾区做好生产自救、恢复农业生产。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掌握灾区游客受灾情况，指导做好受灾区域内游客的疏散安置等工作；负责灾区重点文物受损情况核实；协助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恢复灾区受损的广播电视设施，做好抗震救灾宣传工作，及时准确宣传报道灾情和抢险救灾动态，维护社会稳定。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开展地震灾害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组织紧急医学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伤员；统筹协调灾区卫生防疫工作，指导开展应急接种、心理干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预防处置重大传染病疫情、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收集报送灾区伤员救治、卫生防疫、灾区医疗卫生机构受损等卫生应急工作情况。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相关部门对灾区食品、药品安全进行监督，做好价格监管工作，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区统计局：负责收集、汇总、统计灾区人口、经济等基础数据。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市政设施、环卫设施、燃气设施、户外广告、路灯设施及在建项目受地震影响情况进行隐患排查，做好抗震减灾各项工作。

团区委：按照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安排部署，全区各团组织、志愿者组织抗灾救灾队伍投入救灾工作，协助当地政府组织受威胁群众疏散、转移、安置，做好维持事故现场秩序、物资发放等工作。

区气象局：协助做好前期灾情调查等工作；负责灾区及周边地区天气的预测预报，及时发布气象信息。

区供电公司：组织力量抢修并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保障地震现场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指导各乡镇（街道）人防部门组织人防工程抢、排险；利用人民防空资源参与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

电信平安分公司、移动平安分公司、联通平安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抢修因灾损毁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灾区通信；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过程中公众通信网的应急通信保障组织工作；负责提供地震灾害应急处置中通信应急保障工作技术支持。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对被困和受伤人员进行搜救；参与各类次生灾害处置及特殊建筑物的抢险；对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地点和设施采取紧急防护措施；参与地震引发火灾、危险化学品泄漏等次生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

武警平安中队：负责组织指挥武警部队担负抗震救灾任务；协同公安机关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等；组织武警部队支援地方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2.4 各应急小组及职责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设 10 个应急工作组，当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协调各应急小组进入灾区实施抗震救灾工作。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可以对各应急小组的设立进行调整。发生较大以上地震灾害时，各应急小组在上级对口工作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局

主要职责：负责抗震救灾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灾情信息的汇总、分析研判和灾害应对处置情况报送工作，组织协调专家组工作；承办抗震救灾有关会议、活动及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局、区气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团区委、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区人民武装部、区消防救援大队、武警平安中队、区供电公司

主要职责：制定实施抗震救灾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负责灾区道路管制及疏通工作；协调、安排来自区外地震紧急救援队伍；组织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群众生活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纪委监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和工业商务信息化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体旅游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气象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团区委、区红十字会、区供电公司、电信平安分公司、移动平安分公司、联通平安分公司

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组织调集、转运受灾地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保障受灾地区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统筹安排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参与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4）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和

科技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局、区红十字会

主要职责：负责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组派医疗救护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检查、监测受灾地区饮用水源、食品安全等；做好伤员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和心理援助；制定灾后防疫方案，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5）交通运输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区公安局、区人武部、区应急管理局、武警平安中队

主要职责：组织维护、抢修公路等交通运输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基本生活物资运输；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制定救援队伍、设备和物资运送方案，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和伤病员紧急转移；组织协调区内有关交通设施抢险救援队伍、交通运输队伍参加抢险救援。

（6）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自然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和工业商务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体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局、区气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武警平安中队

主要职责：做好余震防范，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做好受灾地区火灾安全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对重大地质灾害和洪水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一旦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堰塞湖、溃坝、地面塌陷等险情，及时组织疏散群众；加强水库、河道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受灾地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要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加强受灾地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7）治安维稳组

牵头单位：区公安局

成员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司法局、区人武部、区财政局、武警平安中队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受灾地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传播谣言、制造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等重要场所的安全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8）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民政局、区

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教育局、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区文体旅游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团委、区供电公司、电信平安分公司、移动平安分公司、联通平安分公司、

主要职责：组织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油、供暖、供气、通信等生产生活设施的抢修维护；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物资和装备，保障受灾地区应急物资供应；对受灾的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查，组织研究拟定灾后重建规划，指导协调灾后重建工作。

（9）灾害损失评估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气象局、区水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统计局、电信平安分公司、移动平安分公司、联通平安分公司、区供电公司

主要职责：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受灾地区范围、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地震引发的地质灾害等调查；组织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开展受灾地区房屋安全

性鉴定工作；指导做好保险理赔等工作。

（10）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区发展改革和工业商务信息化局

主要职责：负责新闻宣传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抗震救灾期间的震情、灾情、抗震救灾信息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和引导工作；组织开展对灾区群众的抗震减灾、卫生防疫、次生地质灾害防范等方面的科普宣传和安全提示工作。

2.5 基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乡镇（街道）要明确承担抗震救灾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由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抗震救灾先期处置工作，成立乡镇（街道）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及时启用乡镇（街道）、村社两级应急救援队伍力量，在上级党委、政府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下，做好应急工作。

3 地震应急响应机制

3.1 地震灾害分级

按海东市的地震分级原则，结合我区实际，将地震灾害划分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重大地震灾害、较大地震灾害、一般地震灾害 4 个等级。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I级)

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 (含失踪), 或直接经济损失占地震发生地省 (区、市) 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

当区内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 ($M \geq 7.0$), 可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 重大地震灾害 (II级)

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 (含失踪), 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区内发生 6.0 级以上, 7.0 级以下地震 ($6.0 \leq M < 7.0$), 可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 较大地震灾害 (III级)

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 (含失踪), 或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区内发生 5.0 级以上, 6.0 级以下地震 ($5.0 \leq M < 6.0$), 可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 一般地震灾害 (IV级)

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 (含失踪) 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区内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 ($4.0 \leq M < 5.0$), 可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3.2 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区级层面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4 个级别。应对较大以上地震灾害，启动Ⅲ级以上应急响应。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视情报请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给予支援。

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变化，对响应级别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地震灾害，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国务院或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立后，按照上级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初判发生较大地震灾害，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开展抗震救灾先期处置工作，省、市启动抗震救灾应急响应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接受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初判发生一般地震灾害，由区委、区政府负责应对，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抗震救灾工作，涉及跨行政区域的地震灾害，由上一级党委政府统筹协调，受灾地区党委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当地震灾害超出当地政府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

4 监测报告

4.1 监测预报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联系市地震局收集全区各地震宏观观测点观测数据，保持与省、市地震局信息平台畅通，配合省、市地

震局做好监测工作，并将观测数据等有关信息及时上报省、市地震局。

4.2 灾情速报

地震发生后，灾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迅速收集地震灾情，上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灾情报告的基本要素包括：时间、地区、范围、强度，以及受灾人口、人员伤亡、转移安置和重要基础设施损毁等情况。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开展地震灾害快速评估工作，提出应急处置决策建议报区委区政府，并抄送相关部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等工作，有关灾情及时报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区发展改革和工业商务信息化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文体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迅速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汇总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派遣现场工作组携带应急装备赶赴震区了解报告灾情。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地震灾害发生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和灾情调查，立即启用行业部门、乡镇（街道）、

村社、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立即组建地质、公安、电力、水利、住建、通信、危化、矿山、交通等重要领域具有应急处置经验的技术行业能手、行业专家等组成的地震专家组，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协调、高效指挥当好参谋，及时制定完善我区震后减灾、救助、重建执行方案；立即通知区电力、燃气部门迅速启动地震预案，及时对必要区域进行断电、断气处理，以防止发生火灾等次生灾害；开展潜在隐患应急机制，研判灾害的发展趋势，防范次生灾害；区卫健局控制可疑传染源，积极救治伤员，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通知区水利局第一时间研判水库垮坝、河流决堤等险情，如有险情第一时间通知周边、下游受影响地区群众即刻进行疏散转移；迅速控制危险源，判定危险区，设立警示牌，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依法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组织抢修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保护重要目标；及时启用全区登记、规划应急避难场所，利用现有空地、设施积极开设新的应急避难场所，设立安置点，发放生活用品，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迅速了解灾情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

5.2 I、II、III级应急响应

5.2.1 应急响应启动

(1) 较大以上地震灾害发生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应当迅速将震情和了解的灾情报告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区委、区政

府，同时通报区人民武装部、武警平安中队等单位；根据初判指标向区政府提出启动Ⅰ级、Ⅱ级或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通过宣传部门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2）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和应急预案，迅速响应，实施先期处置。

（3）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部署和部门（系统）地震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本部门、本系统的地震应急工作。

（4）省、市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接受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各工作组和成员单位在上级对口工作组和单位指挥下开展工作。

5.2.2 指挥协调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召开含地震专家组参加的紧急会议，部署抗震救灾行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了解、掌握灾情，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方案；派出应急小组，协助开展现场震情监测、宏观异常考察、地震烈度和灾情调查等工作；派遣现场指挥部，参加省、市现场指挥部抗震救灾工作。

（2）向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认真落实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部署的工作。

（3）迅速组织群众防震避震、自救互救，动员社会组织、

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地震应急与救援行动，协助各类救援队开展紧急救援活动。

(4) 迅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组织转移和安置灾民；迅速启用救灾准备金和救灾物资，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

5.2.3 应急处置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应急小组按照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根据职责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各应急小组组长单位在省、市工作组牵头单位的领导下负责协调本组开展工作。

5.3 IV级响应

5.3.1 应急响应启动

(1)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初判指标提出启动IV级应急响应建议。

(2) 区政府启动IV级应急响应，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现场地震指挥部，指挥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5.3.2 指挥协调

区抗震救灾指挥长召集副指挥长及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地震

专家组立即召开指挥部会议（地震专家组由区应急局从自然资源、公安、电力、水利、住建、通信、危化、矿山、交通等重要领域具有应急处置经验的技术行业能手、行业专家中抽调），研判地震灾情和地震趋势，成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部署抗震救灾行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分析、判断地震趋势，了解、掌握灾情，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方案；派出应急工作队，迅速开展现场震情监测、宏观异常考察、地震烈度和灾情调查等工作；派遣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和协调现场抗震救灾工作。

（2）立即通知电力、燃气、危化、水利部门启动行业部门地震应急预案，检查损毁电路、漏气管网、水库渗漏等情况，为防止地震引发触电、燃气爆炸、危化物泄漏、水库垮坝等次生灾害，结合实际，及时采取断电、断气等有力等措施。及时设置警戒范围，加强警戒。区水利局第一时间研判、严密监视、严防水库垮坝、河流决堤等地震次生灾害，如出现险情第一时间通知下游受影响地区群众进行转移。

（3）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并视需要请求支援。

（4）迅速组织群众防震避震、自救互救，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地震应急与救援行动，组织各类救援队开展紧急救援活动。

(5) 迅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组织转移和安置灾民；迅速启用救灾准备金和救灾物资，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

5.3.3 应急处置

(1) 紧急救援：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采取交通管控措施，同时组织协调民兵、武警平安中队、综合性消防救援、各级应急队伍、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生命搜索营救设备及大型吊车、起重机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在救援时首先要评估防止建筑物二次坍塌，对救援区域断电、断气、危化危爆物情况进行充分了解，防止火灾、危化气体泄漏等次生灾害。

(2) 医疗救助：区卫生健康局立即组织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卫生监督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食品安全保障。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生学评估，进行现场卫生学处置。接待和协调区外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和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接收危重伤员。有关部门迅速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药械。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乡镇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

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必要时，统筹灾区周边区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转运伤员，实施异地救治。

（3）人员安置：区应急局迅速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区民政局组织制定和实施受灾群众的安置与救助方案，协助组织转移和安置灾民，妥善解决遇难人员善后事宜。区教育局立即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和安置，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区红十字会发出提供救灾援助呼吁，接受上级红十字会和社会各界提供的紧急救助。区发展改革和工业商务信息化局负责紧急调配粮食、食品、饮用水等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迅速组织力量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震损的建设工程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迅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提供救济物品、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

（4）应急通信：区发展改革和工业商务信息化局迅速组织协调电信平安分公司、移动平安分公司、联通平安分公司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

（5）交通运输：区交通运输局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迅

速修复被毁损的公路、桥梁等设施；立即开辟救灾绿色通道，保证救灾队伍和车辆通行；组织应急救援运力，确保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

（6）电力保障：区供电公司迅速调集抢修队伍，迅速修复被毁损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优先抢修、恢复重点单位和城市供电；启用应急发电设备，确保应急救援用电需求。

（7）基础设施：区水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力量对灾区城镇供水、燃气、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生命线设施和基础设施功能。

（8）灾害监测与防范：区应急管理局通过省、市地震局做好震情监测相关工作。区气象局强化气象实时监测工作，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协助灾区政府采取污染防控措施。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区水利局严密监视和预防水库垮坝、河流决堤等地震次生灾害的发生，发现被损毁的水利堤坝，采取抢修排险紧急处置措施。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的再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崩塌等次生地质灾害险情按照《平

安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区消防救援大队严密监视和预防地震引发的火情、毒气泄漏等次生灾害，及时扑灭火灾、排除有毒有害气体泄漏。

（9）治安维护：区公安局、武警平安中队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必要时动用民兵预备役力量等；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10）新闻宣传：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11）社会动员：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区政府动员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灾区提供人力、财力、物力和智力等方面支援。团区委组织动员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灾区抗震救灾活动。

根据地震应急与救援的需要，可以依法征用物资、设备或者场地，事后应当及时归还。视情组织开展为灾区捐款捐物活动，做好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

（12）损失评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和工业商务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等单位负责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害防治能力情况等,组织开展灾害调查评估。

(13)恢复生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商务局、区金融办等单位负责对受灾工业、商贸、农业等工程建筑损毁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发放财产保险理赔资金,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

5.4 信息发布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震情,5小时内发布初步灾情、震情趋势判断意见以及抗震救灾情况,适时开展后续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未启动应急响应的地震震情信息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发布。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新闻稿、组织报道、举办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5 响应终止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应急响

应启动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区应急管理局依据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调查评估组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区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地震发生经过、灾害类型和规模、灾害成因、应急响应、人员伤亡、灾情损失、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

6.2 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要对本次地震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并按规定上报。参加抢险救援的各有关单位认真总结抢险救灾工作，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7 恢复重建

7.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由上级政府组织编制。按程序组建灾后恢复重建指导协调小组，负责研究解决恢复重建中的重大问题，指导恢复重建工作；一般地震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由区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

7.2 恢复重建实施

区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在上级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

8 应急保障

8.1 应急队伍保障

区消防救援、应急、卫生、交通、人武、武警等部门应当加强抗震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乡镇（街道）、村（社）两级应急救援队伍，同时肩负地震抢险救灾工作，借鉴建立应急队伍管理机制，配齐配强应急队伍领头人，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全区各行业、企业专家库基础上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

8.2 指挥平台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利用现有技术手段，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建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抗震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区发展改革和工业商务信息化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供给。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和地震救援、监测预警、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信、通信指挥、战勤保障、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及药品等的供应。

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区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区级响应时经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对受地震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乡镇（街道）给予适当支持。

各级各类地震救援队、工程抢修抢险专业队、医疗救护队等

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

8.4 基础设施保障

区发展改革和工业商务信息化局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完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一种以上保底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充分利用现有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和多种传播方式，建立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短波广播、中波广播，发布应急广播信息，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

区发展改革和工业商务信息化局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局建立健全公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区气象局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8.5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

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符合相关标准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9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9.1 有感地震应急

有感地震是指人们感觉到的、但未直接造成人员重伤和死亡以及显著财产损失的地震。

区内发生 3.0 级以上有感地震后，区应急管理局立即调度电力、燃气、危化、水利等部门，检查电路断路、管网漏气、燃油泄漏、水库渗漏等情况，如出现问题第一时间反馈，第一时间处置，结合实际，及时采取断电、断气等有力等措施。区水利局第一时间研判、严密监视、预防水库垮坝、河流决堤等地震次生灾害，如出现险情第一时间通知下游受影响地区群众进行转移。区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要立即派出工作组深入现场，调查了解情况，收集震情与社情，适时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平息地震谣传或误传的准备，同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治安管理、安全保卫和交通疏导，维护社会稳定，视情请求市应急管理

局协助。当灾区建（构）筑物遭受破坏和人员伤亡时，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和影响程度，按照各自职责和区政府工作要求开展应急处置。

9.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当我区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区应急管理局和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等部门要做好信息发布与舆情（论）引导工作，澄清事实，平息谣传。对制造、传播地震传言者，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9.3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在重大政治社会活动等特殊时期，区应急管理局应当部署和加强震情值班、地震监测、震情会商、地震应急准备等工作。

9.4 区外地震应急

当平安区邻近地区发生地震灾害并造成我区人员伤亡或建（构）筑物破坏时，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根据震情、灾情和对我区的影响程度，建议区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当其他区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地震灾害时，根据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工作安排或灾区政府请求，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对地震灾区的支援工作。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管理

本预案通过应急演练和应急救援实战，针对发现的问题和缺陷，应当组织对预案进行修订，以确保本预案的时效性和可操作性。原则上每三年进行一次修订，具体工作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

10.2 预案管理与修订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预案，报平安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承担本预案的日常管理工作。预案实施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演练和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交通、水利、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运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

10.3 宣传、培训与演练

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救援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利用“5.12 全国防灾减灾日”“4.14 防震减灾宣传”

等活动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区教育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要制订演练计

划，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地震应急预案综合演练活动。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基层组织等，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10.4 奖励与责任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实行领导干部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救援不积极、严重虚报、瞒报灾情、救援过程中处置措施不当而导致衍生事故发生的；在地震灾害发生后私自发布不利于社会稳定的虚假言论或信息，制造社会恐慌和动乱的个人或组织；抗震救援期间趁机进行违法捞财、哄抬物价和其他犯罪行为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依法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5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0.6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10.7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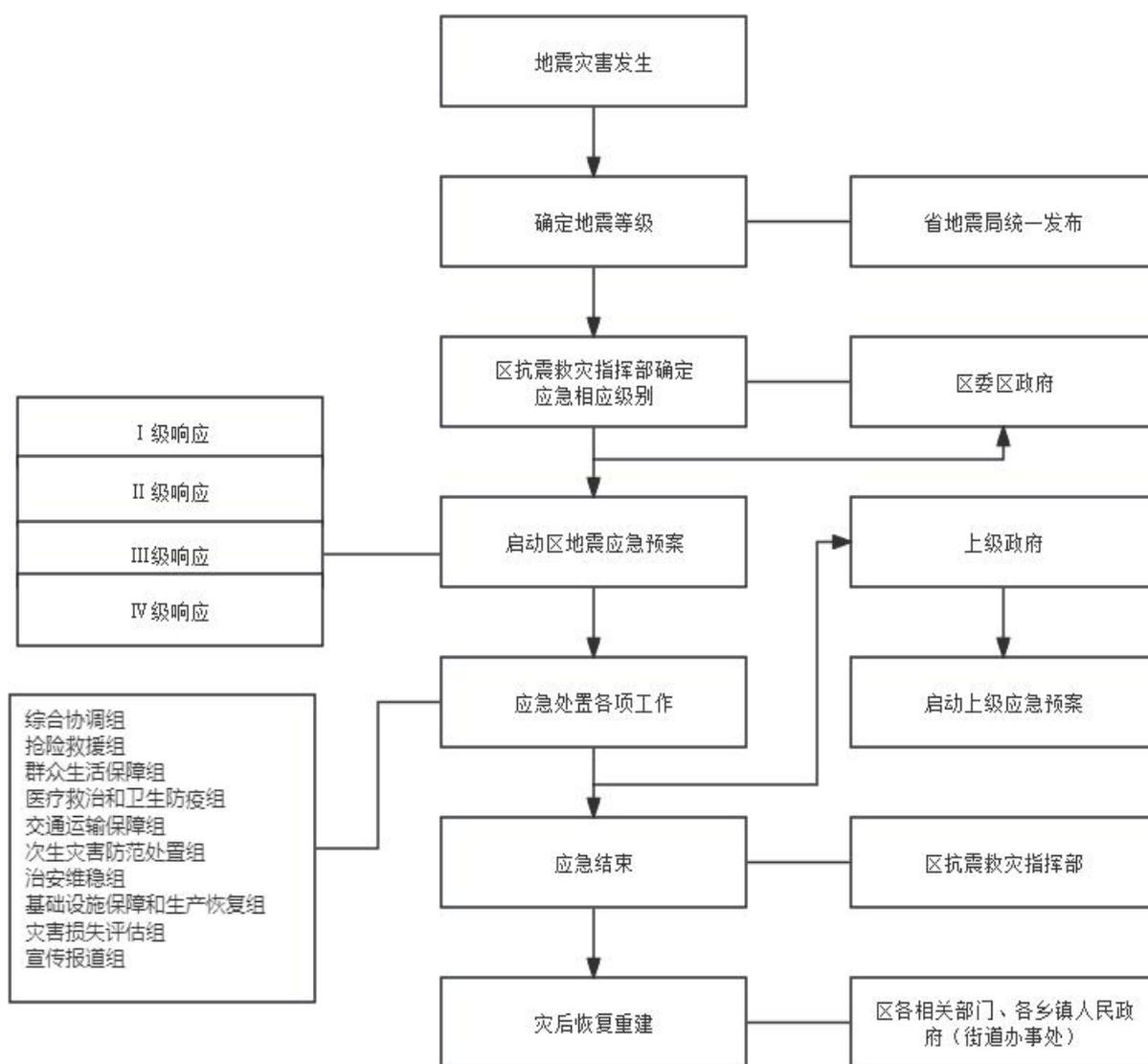
本预案由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批准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1 附件

- 附件 1 海东市平安区应急响应流程图
- 附件 2 海东市平安区公众避难场所（已挂牌）汇总表
- 附件 3 海东市平安区救灾物资（区级、省级代储）汇总表
- 附件 4 海东市平安区应急救援力量汇总表

附件 1

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海东市平安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联系电话

单位	值班电话	单位	值班电话
区委宣传部	8612135	区委统战部	8612143
区政府办公室	8612165	电信平安分公司	8616976
区应急管理局	7919980	区交通运输局	8613110
区纪委	8689269	区农业农村和 科技局	8613158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信息局	8612193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8613178
区公安局	8613198	区卫生健康局	8687697
区教育局	8612127	区生态环境局	7696252
区民政局	8612195	区人民武装部	8672190
区财政局	8613120	区消防救援大队	8615454
区自然资源局	8687379	区水利局	8612147
联通平安分公司	132997778822	武警平安中队	8613833 转 43200
区供电公司	8523010	移动平安分公司	13709709990

附件 3

海东市平安区应急避难场所统计表

序号	所属乡镇 (街道)	地点	面积	级别 (填 区、 乡、 村级)	是否 纳入 应急 避难 场所 规划	备注
1	洪水泉乡	硝水泉村文化广场	1000 m ²	村级	是	
2	洪水泉乡	米子湾村中心文化广场	1200 m ²	村级	是	
3	洪水泉乡	永安村村中心文化广场	300 m ²	村级	是	
4	洪水泉乡	洪水泉村中心文化广场	500 m ²	村级	是	
5	洪水泉乡	井儿沟村中心文化广场	1140 m ²	村级	是	
6	洪水泉乡	韭菜沟村中心文化广场	500 m ²	村级	是	
7	洪水泉乡	沙义岭村中心文化广场	600 m ²	村级	是	
8	洪水泉乡	拉树岭村中心文化广场	300 m ²	村级	是	
9	巴藏沟乡	乡政府院子	1500 m ²	乡级	否	
10	巴藏沟乡	乡卫生院院子	800 m ²	乡级	否	
11	巴藏沟乡	乡中心小学操场	1000 m ²	乡级	否	
12	巴藏沟乡	堂寺尔村小学操场	500 m ²	村级	否	
13	巴藏沟乡	乡幼儿园操场	500 m ²	乡级	否	
14	巴藏沟乡	下星家村村委会广场	400 m ²	村级	否	
15	巴藏沟乡	上星家村村委会广场	300 m ²	村级	否	
16	巴藏沟乡	巴家村村委会广场	300 m ²	村级	否	
17	巴藏沟乡	索家村村委会广场	300 m ²	村级	否	
18	巴藏沟乡	尔官村村委会广场	200 m ²	村级	否	
19	巴藏沟乡	下马家村村委会广场	200 m ²	村级	否	
20	巴藏沟乡	李家村村委会广场	400 m ²	村级	否	
21	巴藏沟乡	河东村村委会广场	200 m ²	村级	否	
22	巴藏沟乡	清泉村村委会广场	200 m ²	村级	否	
23	巴藏沟乡	上马家村村委会广场 原小学校内	1000 m ²	村级	否	
24	巴藏沟乡	下郭尔村村委会广场	500 m ²	村级	否	
25	巴藏沟乡	堂寺尔村村委会广场	300 m ²	村级	否	
26	巴藏沟乡	上郭尔村村委会广场	200 m ²	村级	否	
27	三合镇	三合镇中心小学学校操场	1000 m ²	镇级	是	
28	三合镇	三合村中心文化广场	3400 m ²	村级	是	

29	三合镇	仲家村中心文化广场	2000 m ²	村级	是	
30	三合镇	骆驼堡村中心文化广场	2000 m ²	村级	是	
31	三合镇	新安村中心文化广场	2000 m ²	村级	是	
32	三合镇	寺台村中心文化广场	2600 m ²	村级	是	
33	三合镇	瓦窑台村中心文化广场	150 m ²	村级	是	
34	三合镇	张其寨村中心文化广场	600 m ²	村级	是	
35	三合镇	西村中心文化广场	530 m ²	村级	是	
36	三合镇	东村中心文化广场	2668 m ²	村级	是	
37	三合镇	祁新庄村中心文化广场	5594 m ²	村级	是	
38	三合镇	庄科村中心文化广场	2660 m ²	村级	是	
39	三合镇	湾子村中心文化广场	2700 m ²	村级	是	
40	三合镇	冰岭山村中心文化广场	600 m ²	村级	是	
41	三合镇	幸福家园小区中心文化广场	1200 m ²	村级	是	
42	石灰窑乡	石灰窑乡乡政府广场	1300 m ²	乡级	是	
43	石灰窑乡	石灰窑乡黎明村文化广场	1000 m ²	村级	是	
44	石灰窑乡	石灰窑乡宜麻村文化广场	1000 m ²	村级	是	
45	石灰窑乡	石灰窑乡窑庄村文化广场	866 m ²	村级	是	
46	石灰窑乡	石灰窑乡业隆村文化广场	866 m ²	村级	是	
47	石灰窑乡	石灰窑乡处处尔沟村文化广场	1100 m ²	村级	是	
48	石灰窑乡	石灰窑乡石灰窑村文化广场	950 m ²	村级	是	
49	石灰窑乡	石灰窑乡阳坡山村文化广场	500 m ²	村级	是	
50	石灰窑乡	石灰窑乡红崖村文化广场	300 m ²	村级	是	
51	石灰窑乡	石灰窑乡下河滩村文化广场	800 m ²	村级	是	
52	石灰窑乡	石灰窑乡唐隆台村文化广场	850 m ²	村级	是	
53	石灰窑乡	石灰窑乡上唐隆台村文化广场	930 m ²	村级	是	
54	石灰窑乡	石灰窑乡石掛寺村文化广场	300 m ²	村级	是	
55	石灰窑乡	石灰窑乡下法台村文化广场	300 m ²	村级	是	
56	石灰窑乡	石灰窑乡上法台村文化广场	350 m ²	村级	是	
57	石灰窑乡	石灰窑乡卫生院院子	750 m ²	乡级	是	
58	石灰窑乡	石灰窑乡宜麻村中心小学院子	1000 m ²	乡级	是	
59	平安街道	红岭村村委会及村委会小广场	200 m ²	乡级	是	
60	平安街道	瑶房村村委会院子	300 m ²	乡级	是	
61	平安街道	大路村村委会大院	2500 m ²	乡级	是	
62	平安街道	上庄村村委会	130 m ²	乡级	是	
		上庄村老年活动室广场	200 m ²	乡级	是	
63	平安街道	上滩村村委会大院	370 m ²	乡级	是	
64	平安街道	中村马驿新村文化广场	2000 m ²	乡级	是	
65	平安街道	中村马驿新村空闲地	7000 m ²	乡级	是	
66	平安街道	中村四社文化广场	1000 m ²	乡级	是	
67	平安街道	中村村委会	100 m ²	乡级	是	

68	平安街道	中村清真寺	500 m ²	乡级	是	
69	平安街道	南村藏医院	600 m ²	乡级	是	
70	平安街道	东村村委会门前	1000 m ²	乡级	是	
71	平安街道	西营村西营广场	1000 m ²	乡级	是	
72	平安街道	杨家村东郡丽都	900 m ²	乡级	是	
73	平安街道	白家村戏台广场	2000 m ²	乡级	是	
		白家村四队广场	2000 m ²	乡级	是	
75	平安街道	沈家村村委会广场	1200 m ²	乡级	是	
76	平安街道	东庄村村委会及村委会小广场	620 m ²	乡级	是	
77	平安街道	西村老年人广场	5000 m ²	乡级	是	
78	平安街道	张家寨村村委会大院	2300 m ²	乡级	是	
		张家寨村小学	7000 m ²	乡级	是	
80	平安街道	乐都路社区平安区第三中学	4000 m ²	乡级	是	
		乐都路社区平安门广场	5000 m ²	乡级	是	
82	平安街道	平安路社区平安广场	3000 m ²	乡级	是	
83	平安街道	湟中路社区有色阳光二期后方	500 m ²	乡级	是	
84	平安街道	化隆路社区全民健身中心	612500 m ²	乡级	是	
		化隆路社区社区广场	7000 m ²	乡级	是	
86	平安街道	棉纺厂社区幸福家苑小区广场	1000 m ²	乡级	是	
87	沙沟乡	沙沟乡树尔湾村窑洞广场	800 m ²	村级	是	
88	沙沟乡	沙沟乡树尔湾村委会村广场	800 m ²	村级	是	
89	沙沟乡	石沟沿村文化广场	1000 m ²	村级	是	
90	沙沟乡	沙沟乡大寨子村文化广场	1000 m ²	村级	是	
91	沙沟乡	沙沟乡沙沟村八队广场	850m ²	村级	是	
92	沙沟乡	沙沟乡沙沟村村委会广场	2140m ²	乡级	是	
93	沙沟乡	沙沟乡沙沟村尕庄广场	630m ²	村级	是	
94	沙沟乡	沙沟乡侯家庄村	1500 m ²	村级	是	
95	沙沟乡	沙沟乡桑昂村	800	村级	是	
96	沙沟乡	沙沟乡芦草沟村	850 m ²	村级	是	
97	沙沟乡	沙沟乡牙扎村	1200 m ²	村级	是	
98	沙沟乡	沙沟乡中庄村广场	800 m ²	村级	是	
99	小峡街道	西上庄文化广场	1500 m ²	乡级	是	
100	小峡街道	红土庄文化广场	1200 m ²	乡级	是	
101	小峡街道	王家庄文化广场	1300 m ²	乡级	是	
102	小峡街道	三十里铺文化广场	1100 m ²	乡级	是	
103	小峡街道	上店村村文化广场	600 m ²	乡级	是	
104	小峡街道	下店村文化广场	500 m ²	乡级	是	
105	小峡街道	上红村村文化广场	500 m ²	乡级	是	
106	小峡街道	下红村村文化广场	600 m ²	乡级	是	
107	小峡街道	石家营村文化广场	400 m ²	乡级	是	

108	小峡街道	柳湾村文化广场	650 m ²	乡级	是	
109	小峡街道	古城崖村文化广场	700 m ²	乡级	是	
110	古城乡	乡政府院子	2000 m ²	乡级	是	
111	古城乡	乡卫生院院子	1500 m ²	乡级	是	
112	古城乡	古城中心小学操场	3000 m ²	乡级	是	
113	古城乡	沙卡幼儿园操场	1000 m ²	村级	是	
114	古城乡	石碑小学操场	2000 m ²	村级	是	
115	古城乡	新庄尔小学操场	2000 m ²	村级	是	
116	古城乡	六台村中心文化广场	1000 m ²	村级	是	
117	古城乡	黑林滩村中心文化广场	1300 m ²	村级	是	
118	古城乡	扎门村中心文化广场	1200 m ²	村级	是	
119	古城乡	角加村中心文化广场	450 m ²	村级	是	
120	古城乡	古城村中心文化广场	1800 m ²	村级	是	
121	古城乡	木场村中心文化广场	1800 m ²	村级	是	
122	古城乡	且尔甫村中心文化广场	2400 m ²	村级	是	
123	古城乡	沙卡村中心文化广场	1800 m ²	村级	是	
124	古城乡	总门村中心文化广场	1600 m ²	村级	是	
125	古城乡	北村中心文化广场	1600 m ²	村级	是	
126	古城乡	新庄尔村中心文化广场	1500 m ²	村级	是	
127	古城乡	石碑村中心文化广场	2200 m ²	村级	是	
128	古城乡	牌楼沟村中心文化广场	4200 m ²	村级	是	
129	古城乡	山城村中心文化广场	1200 m ²	村级	是	

附件 4

海东市平安区应急物资储备统计表

一、本级自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名称	数量	备注
1	20 m ² 棉帐篷	87		饭盒	48	
2	12 m ² 棉帐篷	495		铁锹	47	
3				警报器	3	
4	便携式行军床	229		轮式助行器	6	
5	板床	296		棉皮鞋	96	
6	折叠床	171		速干衣	23	
7	棉大衣	1250		棉衣裤	847	
8	棉被	515		绒衣裤	620	
9	棉褥	610		防寒鞋	100	
10	火炉	124		电炉子	163	
11	床单	32		电热毯	265	
12	水盆	50		四柱伞	28	
13	软体水桶	340		睡袋	100	
14	棉鞋	150		手电	25	
15	汽油发电机	16		手提灯	7	
16	汽油发电机	2	捐赠	白蜡	5	

17	柴油发电机	10	捐赠	联想手机	32	
18	便携式升降照明灯	10	捐赠	大褂	65	
19	雨衣	133		雨伞	2	
20	雨鞋	142		防潮垫	204	

附件 5

海东市平安区应急救援力量汇总表

(表一. 八个乡镇街道)

序号	地区	救援队伍名称	队伍性质	人数	队长姓名及手机号码	救援队值班电话	备注
1	巴藏沟乡	巴藏沟乡应急救援队		50	柳乔华 17797160237	0972-866716 6	
2		上郭尔村应急救援队		18	田扎西才让 13997028169		
3		堂寺尔村应急救援队		11	李旦正索南 15202530012		
4		下郭尔村应急救援队		9	卓么杰 15809728450		
5		上马家村应急救援队		18	马明山 13139041716		
6		清泉村应急救援队		10	马明山 13997420071		
7		下马家村应急救援队		10	马占宏 15309726729		
8		李家村应急救援队		13	晁守村 18194638863		
9		河东村应急救援队		10	星文清 15202540437		
10		尔官村应急救援队		10	星学存 15997090396		
11		索家村应急救援队		12	刘维洪 15897210993		
12		巴家村应急救援队		10	巴长禄 13649780086		
13		上星家村应急救援队		10	星朋华 13897220898		
14	下星家村应急救援队		16	贺宝年 15309727592			
序号	地区	救援队伍名称	队伍性质	人数	队长姓名及手机号码	救援队值班电话	备注

1	古城乡	古城乡应急救援队		32	仇康 18935500555	0972-816146 6	
2		六台村应急救援队		10	马彪 13299820990		
3		黑林滩村应急救援队		10	杨生海 18609721155		
4		石碑村应急救援队		10	马成全 13997420045		
5		扎门村应急救援队		10	杜文科 15597208550		
6		角加村应急救援队		11	许德庆 15997060829		
7		古城村应急救援队		17	王延寿 15297268623		
8		木场村应急救援队		15	祁善军 13897398617		
9		且尔甫村应急救援队		10	王顺山 15111720408		
10		沙卡村应急救援队		12	祁昌寿 18097010125		
11		山城村应急救援队		17	李贵生 18997020352		
12		牌楼沟应急救援队		14	陈兴春 18797020911		
13		北村应急救援队		12	薛发珍 15650933331		
14		总门村应急救援队		10	马录 15997068354		
15		新庄尔村应急救援队		17	马有贵 15349760222		
序号	地区	救援队伍名称	队伍性质	人数	队长姓名	救援队值班电话	备注
1	洪水泉乡	洪水泉乡应急救援队		30	彭元花	15009722000	0972-86 62008

2		硝水泉村应急救援队		10	唐兴勋	13897228067	
3		槽子村应急救援队		10	党文邦	13119722088	
4		马圈村应急救援队		10	孙成全	18097060762	
5		米子湾村应急救援队		10	张平	13897320202	
6		黄鼠湾村应急救援队		10	谢占忠	13997320145	
7		永安村应急救援队		10	徐立奇	13909720986	
8		洪水泉村应急救援队		10	马富山	18797048961	
9		沟滩村应急救援队		10	马学州	13299899101	
10		井尔沟村应急救援队		10	马如虎	13209726869	
11		韭菜沟村应急救援队		10	李延财	13897128242	
12		拉树岭村应急救援队		10	马占龙	13897310049	
13		沙义岭村应急救援队		10	张社文	13997320951	
14		北岭村应急救援队		10	郭树斌	18997320357	
15		阿吉营村应急救援队		10	王生寿	13119722852	
16		永固村应急救援队		10	王富祥	15202547597	
1	平安街道	西营村应急小分队	志愿队	11	李守云 13309728844	13309728844	
2		上滩村应急小分队	志愿队	13	马杰德 18097050017	18097050017 18797240787	

3	南村应急小分队	志愿队	15	党梅邦 13299755866	13007730607	
4	东庄村应急小分队	志愿队	14	刘国栋 13007726699	13007726699 13897520546	
5	杨家村应急小分队	志愿队	10	杨常忠 13897738738	13299797528 13369729996	
6	乐都路社区应急小分队	志愿队	12	王军 13734620707	8685322	
7	红岭应急小分队	志愿队	10	星学刚 15897058635	15897058635	
8	中村应急小分队	志愿队	14	陈生玉 15597071113	13734638550 18194638917	
9	张家寨村应急小分队	志愿队	10	王新军 15597251999	15597251999	
10	瑶房村应急小分队	志愿队	11	李啟芳 13649790926	13897328379	
11	白家村应急小分队	志愿队	13	贾永宁 13897331100	13327621297	
12	大路村应急小分队	志愿队	10	王志存 18797260867	18797260867 15349760176	
13	化隆路社区应急小分队	志愿队	11	刘祖文 13649780543	0972-868137 0	
14	东村应急小分队	志愿队	13	贾咏积 15202548808	15202520187	
15	上庄村应急小分队	志愿队	15	王甲宾 15709850651	15709850651 18997308198	
16	平安路社区应急小分队	志愿队	12	李玲 18997320910	8681510	
17	棉纺厂社区应急小分队	志愿队	13	余国庆 13897020399	8681450	
18	湟中路社区应急小分队	志愿队	10	王永婷 15109728358	8681435	
19	西村应急小分队	志愿队	13	殷万豪 18195639888	18195639888	
20	沈家村应急小分队	志愿队	16	沈新 18997428887	13107509086	

1	三合镇	三合镇应急救援队		30	星桑曾才让 1370970890	8664568	
2		张其寨村应急救援队		12	唐生春 13007731966		
3		骆驼堡村应急救援队		10	祝寿年 13007728688		
4		东崖头村应急救援队		10	李玉科 13139120675		
5		西崖头村应急救援队		10	祁永全 18935528556		
6		冰岭山村应急救援队		10	钱有德 13007729162		
7		新庄村应急救援队		11	祁喜民 15297230031		
8		三合村应急救援队		10	祁玉旺 15597223617		
9		条岭村应急救援队		10	李志民 15597456588)		
10	三合镇	索尔干村应急救援队		10	谢钧邦 17697507000		
11		仲家村应急救援队		18	王孝众 18997327300		
12		新安村应急救援队		13	董璋林 17709728361		
13		湾子村应急救援队		10	魏孝业 15297250888		
14		寺台村应急救援队		10	赵久德 18997028138		

15		庄科村应急救援队		10	马玉录 18097020200		
16		翻身村应急救援队		19	贺占得 15997090135		
17		窑洞村应急救援队		18	祁世喜 13299853108		
18		邦业隆村应急救援队		10	祁玉云 13897738967		
19		瓦窑台村应急救援队		10	拉毛才让 13997028022		
1	沙沟乡	沙沟乡防汛抢险队		40	苏静 19909728217	0972-866018 2	
2		沙沟乡树尔湾救援队		40	贾文魁 13897330000		
3		沙沟乡沙沟村救援队		40	星生明 18194608289		
4		沙沟乡桑昂村救援队		30	祝辛甲 13897328719		
5		沙沟乡仲庄村救援队		30	林忠 13309724932		
6		沙沟乡侯家庄村救援队		30	裴延成 13007727471		
7		沙沟乡芦草沟村救援队		30	韩昌青 15897028858		
8		沙沟乡牙扎村救援队		30	黄豆改杰 18997323888		
9		沙沟乡四方顶村救援队		20	喇海朝 13897390771		

10		沙沟乡大寨子村救援队		30	陈来存 15897290603		
11		沙沟乡石沟沿村救援队		30	李永存 13007720446		
1	石灰窑乡	石灰窑乡应急救援队		35	韩存云 18997320121	8669118	
2		黎明村应急救援队		10	祁义林 13897330421		
3		宜麻村应急救援队		10	张正发 15909728739		
4		窑庄村应急救援队		10	祁有仓 13897028994		
5	石灰窑乡	处处尔沟村应急救援队		10	马志祥 18997210592		
6		业隆村应急救援队		10	王胜龙 18935528133		
7		石灰窑村应急救援队		10	李仁欠旦主 15897050918		
8		阳坡山村应急救援队		10	马宗山 13997024764		
9		红崖村应急救援队		10	祁连祥 15003603019		
10		下河滩村应急救援队		10	马学青 13734778232		
11		唐隆台村应急救援队		10	马贤义 15209728830		
12		上唐隆台村应急救援队		10	马福文 13139110923		
13		上法台村应急救援队		10	朱守清 15509723322		

14		下法台村应急救援队		11	王胜发 15597071689		
15		石掛寺村应急救援队		10	李生志 16697166888		
1	小峡街道	小峡街道应急救援队伍		30	徐丽莉 17797318381	0972-866515 6	
2		下红庄村防汛抗旱抢险队		12	殷恒吉 15597071540	0972-866515 6	
3		上店村防汛抗旱抢险队		12	孙有春 13369729689	0972-866515 6	
4		王家庄村防汛抗旱抢险队		10	石成云 13099722893	0972-866515 6	
5		上红庄村防汛抗旱抢险队		10	刘祖生 18597022022	0972-866515 6	
6		石家营村防汛抗旱抢险队		13	许正云 15500660011	0972-866515 6	
7		古城崖村防汛抗旱抢险队		15	王银福 13119722512	0972-866515 6	
8		下店村防汛抗旱抢险队		12	刘伟 13897730448	0972-866515 6	
9		三十里铺村防汛抗旱抢险队		11	李生文 15352928004	0972-866515 6	
10		百草湾村防汛抗旱抢险队		10	孙春花 13897398536	0972-866515 6	
11		红土庄村防汛抗旱抢险队		10	刘延杰 18097070333	0972-866515 6	
12		西上庄村防汛抗旱抢险队		10	刘生伟 13519728457	0972-866515 6	
13		柳湾村防汛抗旱抢险队		15	殷恒福 18709720048	0972-866515 6	

全区应急救援力量汇总表

(表二. 专业救援队)

序号	行业	救援队伍名称	队伍性质	人数	队长姓名及手机号码	救援队值班电话	备注
1	水务局	水务局救援队	自建	50	杨占昆 15650930111		
2	公安局	公安局应急抢险队伍		80	贾希波 13619720200		
3	发改局	发改局应急抢险队伍		11	谢浩 13997420113		
4	城管局	城管局应急队伍		20	沈杰邦 17797068059		
5	工信局	工信局应急队伍		10	才巷 13897228818		
6	市监局	市监局应急队伍		15	海平 13299756788		
7	住建局	住建局应急队伍		44	马生奎 13107524444		
8	卫健局	卫健局应急队伍		25	谢占全 13997320034		
9	供电公司	供电公司应急队伍		8	王文俊 18194744006		
10	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局应急队伍		5	马军军 1850971216		
11	交通局	交通局应急抢险队伍		20	周有武 15897028889		

